

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
第十五卷第一期，2019，55-84頁

【實務專題論文】

臺北市男性性侵害被害人創傷樣態之初探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¹

摘要

過往性侵害案件通報案件以女性為眾，故在處遇模式的建構及資源提供面相亦以女性性侵害被害人為主體，無論於學術研究或實務經驗皆缺乏對男性性侵害被害人的理解。

本研究旨在探討臺北市男性性侵害被害人創傷之樣態，因此研究者透過深度訪談法訪談四名曾服務男性性侵害被害人之社工師、心理師，從其與男性性侵害被害人的互動觀察與服務中，描繪臺北市男性性侵害被害人的服務創傷樣貌及困境，並據以作為未來男性性侵害被害人服務處遇模式發展之參考。

研究發現性別角色影響男性性侵害被害人的價值觀及強暴迷思，且男性性侵害被害人的創傷可能產生性侵害循環的現象，故在性侵害被害人工作處遇服務模式有性別殊異性。研究建議針對相關工作者應適時調整男性性侵害被害人專業教育訓練內容，並將實務經驗轉為對社會倡議、宣導男性性別教育及性侵害防治之內容，亦建議學界能與實務界合作，增加台灣本土男性性侵害被害人之相關研究以發展男性性侵害被害人處遇服務模式。

關鍵詞:性侵害、性創傷、男性被害人

¹ 本篇作者為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通訊方式(e-mail):

haf-ellenshuang@mail.taipei.gov.tw

收稿日期：2018年12月25日；通過日期：2019年03月24日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研究背景與脈絡

臺灣社會長期以來雖致力於男女平等、性別平權的教育及倡議，惟以男性為主導所積累之父權思想在社會諸多面向仍得以觀察，如：家庭父母角色、男女性別等，甚至於社會大眾在面對性侵害案件的種種迷思，已使得很多被害人不願意揭露或求助。何況被害人若是個男性，在性侵害迷思的影響下，對於性這件事，以及男/女性的主被動議題，或是對男女性的陽剛/陰柔角色的主觀認定，皆使揭露性侵害事件時，女性較容易獲得認同與同情，並從中獲得專業人員給予之支持和協助。反之，傳統上社會文化對男性的性別角色觀點認定為陽剛、強悍、積極、男兒有淚不輕彈及具有自我保護的能力，所以當男性遭受性侵害時，不容易被視為被害人，反遭誤解過程中為享受性或沒有創傷，導致男性被害人求助意願低，即使進入正式服務體系，如：司法、醫療、社政等，也不願與專業人員有過多的接觸與討論(李明峰，2016；陳建泓，2015)，以致於獲得較少的支持與協助。

臺灣於民國 86 年正式施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無論被害人願意與否，依法皆應進行通報。從衛生福利部（以下稱衛福部）之統計資料顯示，106 年全國性侵害被害人總通報數為 8,214 件，女性被害人案件數為 6,645 件(80.9%)，男性被害人案件數為 1,353 件(16.5%)。觀察近 3 年衛生福利部之男性性侵害被害人通報數，104 年至 106 年男性性侵害被害人案件通報數分別為 1,559 人、1,159 人、1,353 人，顯示男性被害人通報數之增加雖遠低於女性，但通報之比率從 104 年的 14.9%增加到 106 年的 16.5%。而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稱本中心）在 104-106 年受理性侵害男性被害人案件總數為 417 件，男性性侵害被害人通報比率從 104 年的 16.1%增加到 106 年的 17%。由此可見，不論全國或臺北市男性性侵害被害人的通報比率均逐年增加。

性侵害案件通報雖以女性被害人居多，但並不意味著少數被通報的男性性侵害被害人沒有需求，因此近年來開始有論者重視通報數少的男性服務使用者，他們認為無論是臨床或文獻上，均指出男性性侵害被害人在心理上所遭受創傷不亞於女性，往往會出現許多生理及心理症狀(陳建泓，2015)。本中心為協助性侵害被害人，建構以被害人為中心，結合醫療、警政、司法、社政網絡跨專業團隊合作，協助被害人驗傷採證、筆錄製作，並進入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流程，保護性侵害被害人之權益。然而盤點性侵害被害人之服務，發現針對女性性侵害被害人之處遇經驗較為豐富，且服務體系較為成熟，如尚有女性成年性侵害被害人服務方案，故倘若沿用其處遇模式於男性性侵害案件上，恐因無法正確評估其需求，進而錯失適當處遇之契機，亦可能阻礙其復原歷程。誠如黃軍義(2015)研究所述，臺灣文化之男性被害人畏於被標籤為同志，而影響男子氣概，被害人遭受性侵害之事實往往被忽視，被解讀為同性間不當肢體接觸，故提升專業人員對於男性性侵害被害人之敏感度，並發展適當處遇模式，已是當務之急。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從本中心服務經驗中之觀察指出男性性侵害被害人鮮少願意和主責社工師持續接觸或接受服務，僅有司法扶助的需求，使得社工師較少有機會針對男性性侵害被害人的需求、親友資源系統、創傷狀況及復原情形進行了解，也難以進一步提供心理治療輔導等後續協助。且從研究與實務現場檢視目前服務提供端是否能回應需求端的變化，可發現國內研究多以女性性侵害被害人作為研究對象，以男性性侵害被害人為主體之研究較少。因此本研究希望描繪男性性侵害被害人在性侵害事件上的創傷樣態，以便調整未來服務方向，提供男性性侵害被害人更適切的處遇策略。

根據前述目的衍伸研究問題包括：男性性侵害案件的成因為何？男性遭遇性侵害事件的影響層面有哪些？文化對男性性侵害被害人的影響為何？現行臺北市男性性侵害被害人的服務概況為何？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性侵害的影響

學者認為性侵害是未經雙方同意之下，從事當事人不想要的性活動，包括強暴、亂倫、缺乏合意的性接觸、猥褻行為、性剝削等(陳若璋，2000；陳慧女、廖鳳池，2006；Fergusson et.al,1996；Oller& Hobday,2004)。

從我國法規面視之，「刑法」第 221 條、224 條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等相關條文規定，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為「強制性交」；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為「強制猥褻」。

性侵害對於人的生理、心理及社會面向影響甚巨，並易產生創傷反應。王燦槐（2006）指出性侵害創傷主要可以分為兩大類：「性侵害(強暴)創傷症候群」(Rape Trauma Syndrome ,RTS)及「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PTSD)。

一、性侵害影響-創傷

(一) 性侵害(強暴)創傷症候群(Rape Trauma Syndrome ,RTS)

性侵害(強暴)創傷症候群是性侵害對被害人所造成的創傷反應，常見有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為急性及失序階段 (The acute or disruptive phase)，發生在被害人受性侵害後的數天至幾星期，出現的症狀有：身體不適、睡眠品質差、人身安全的害怕、罪惡感、驚恐、擔憂懷孕或性病等。第二階段為長期重整階段(The long-term process of reorganization)，被害人想要恢復原有的生活模式，並重建自我對世界的控制感，如：惡夢、畏避、性功能障礙、害怕。

性侵害對被害人有四方面的影響，在生理方面會有身體的疼痛、噁心、腹痛、貪食或厭食失眠、感染性病、懷孕、陰道異常出血、白帶等；心理方面有害怕、恐懼、焦慮、沮喪憂鬱、缺乏安全感、無助、罪惡感等；認知方面有意識空白、感覺麻痺、片段記憶、自責、低自尊、低自我價值感等；行為層面有社會功能失調、人際退關係不佳或攻擊行為、自傷、自殺、害怕性行為或性濫交。

(二) 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PTSD)

根據美國精神醫學會所出版的診斷與統計手冊第五版(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 5)定義，「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是指在經歷過一種嚴重創傷事件後，出現了嚴重、持續、或有時延遲發生的壓力疾患，並且持續超過一個月以上，則稱之。不論被害的種類、嚴重度，或者被害人人格的不同，他們會比一般人顯現出較多的心理障礙，甚或精神疾病發生，其中又以創傷後壓力症候群 PTSD 及重鬱症有較高的比例發生，且彼此的共病性亦高。常見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的症狀整理如下(王燦槐，2006；張秀如，2009；劉文英，2009)：

表1

常見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之症狀

症狀	說明
創傷經驗重現	患者持續再度經歷該創傷事件，受創時候的傷痛記憶縈繞不去。
逃避與麻木反應	患者持續逃避與該創傷有關的刺激，出現屈服放棄後的麻木反應。
過度警覺	患者持續警醒度增加，不停歇的預期面臨危險。
出現與創傷事件相關的負向認知及情緒。	無法回憶起創傷的重要部分，對創傷事件的前因後果有扭曲的認知導致有負向之情緒。

二、性侵害對不同群體之影響

Finkelhor(1987)針對性侵害被害人做長期研究與探討，並針對被害人的創傷動力模式分成四種性侵害創傷原動力，即創傷性的性行為、自我汙名化、背叛及無力感，以下就 Finkelhor 之四種性侵害創傷動力來呈現兒童、智能障礙者及男性性侵害被害人遭受性侵害事件的具體心理影響及創傷反應，如下列表格(李念倩，2011；呂瓊華，2005；胡昱倫，2016；陳慧怡，2016；劉文英，2009；Lisak，1994)：

表2

不同群體的性創傷反應

	兒童	智能障礙	男性
創傷性的 性的性行 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性生理時鐘被啟動。 2. 扭曲的性觀念，如性濫交、性交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害人呈現兩極化(性創傷、性愉悅)的反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性別、性取向與性認同的混淆及困惑。 2. 擔心成為同性戀。 3. 想要去證明自己有男性氣概。 4. 性方面的困難。
無力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信自己能掌握生命的感覺受到了剝奪。 2. 兒童的無力感至少來自兩方面，一是違反自己的意願；另一方面是一再經歷被傷害、被毀滅的恐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自己受害的事實急於否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助感、失落、失去權力與控制感
恥辱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恥辱感是一種自我貶抑的內在反映。 2. 恥辱感帶來的長短期影響，如：自我傷害、自尊低落、憂鬱、罪惡感等；進而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期以憤怒、壓抑、沮喪…等情緒表達，然平均來說恥辱感現象較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罪疚感、羞恥感。 2. 據研究顯示男性可能較女性更加在意污名化的效應。

	能有藥酒癮、賣淫。		
背叛	1.來自熟人的創傷大於陌生人。 2.因背叛的感覺所產生的短期(如：生氣、反社會行為)與長期(如：別人過度的信任或不信任)影響。	1. 根據實務經驗智能障礙者對於背叛感受較低，甚至無法了解背叛的意義	1.孤立與疏離。 2.背叛感最常發生在加害人是家人或熟識者的關係中。 3.影響被害人對他人的信任感。

由上述表格可知，不同群體都可能產生 Finkelhol 所及之性侵害創傷，惟對幼年兒童的身心發展影響較明顯、程度較深遠；對智能障礙者初期的情緒起伏較明顯，後期的影響較不明顯；對男性性侵害被害人的心理反應則受性別議題與男子氣概之影響。

第二節 強暴迷思

據衛福部統計，1997 年至 2016 年止，性侵害通報案件受暴人數累計達 13 萬 1,134 人，男性性侵害被害人雖僅佔 1 成，成長幅度卻很快，從 1997 年 0 件、1998 年 19 件，一直到 2016 年 1,159 件，增加 60 倍。雖男性性侵害被害人隨著時代及社會氛圍的改變，已不像以前礙於情面或羞愧而不敢出面指控，然這是否代表男性性侵害被害人已無受強暴迷思所箝制？因此本節期透過論述強暴迷思的定義、內涵與相關研究，以探討男性受性侵害的迷思。

一、強暴迷思概念的演變

強暴迷思 (rape myth) 最早由西方女性主義學者 Brownmiller 所提出，用以解釋強暴行為盛行，並為後人廣泛應用。其意指社會價值觀所建構出一套對於強暴被害人、加害人、強暴行為的錯誤想法、刻板印象或偏見，因而產生各種對被害人的責難、肇事者免責並且合理化性暴力的現象(黃富源、呂明坤，1998；Burt，1980)。

羅燦煒 (1999) 歸納強暴迷思呈現下列論述通則：

- (一) 被強暴的受害女性自願或樂在其中。
- (二) 強暴的受害女性是自討苦吃或咎由自取。

- (三) 強暴的受害女性具有某種(偏差)特質或(成長)經驗。
- (四) 強暴的受害女性會因為某些原因而謊稱受暴。
- (五) 強暴的受害女性多是抵抗不力，不然應該可以逃過命運。
- (六) 強暴的加害男性多受（心理）疾病或社會壓力的促發。
- (七) 強暴的發生是男女個人之間的衝突。

因此，強暴迷思具有下列意識形態功能：「合理化」及「性慾化」強暴動機、「病理化」及「邊緣化」性侵害加害人、「偏差化」及「特殊化」性侵害被害人、「懸疑化」女性的抗暴努力、「個人化」性侵害事件。

二、男性受性侵害的迷思

過往研究強暴迷思都是基於女性主義學者對於 (rape)一詞的見解，但「強暴」並不限於「男生對女生」的模式，依據我國刑法妨害性自主罪中第 221 條強制性交罪的規定：「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可看出依據刑法的規定，無論違反男性或女性意願而為性交者，皆為強制性交行為。依此，女性亦可能是性侵害加害人。

男性性侵害被害人不被視為典型的被害人，甚至把男性性侵害被害人與男同性戀者畫上等號，更造成男性性別認同混淆與罪惡感，讓男性性侵害被害人對於申訴一途怯步。依國內近 3 年的性侵害被害男性通報案件數來看，其占總通報案件數的比率，分別為 16.4%、14.2%、14.9%，也就是說每 6 件通報案件中，大約有 1 名是男性被害人，其數量實不可小覷。國家教育研究院(2012)出版之「如果早知道-男生也會被性侵」性別平等宣導影片中就有提及對男性侵害之迷思有以下幾點：

- (一) 男孩或男人遭受性侵害，那他就不是一個真正的男人。
- (二) 如果男性在遭受性侵害的經歷中產生性興奮，那他就是自願的。
- (三) 男性遭受性侵害的創傷比女性輕微。
- (四) 性侵害男性的加害人，大多數是同性戀者。
- (五) 遭受性侵害的男性，以後將成為男同性戀者。
- (六) 如果男性被女性性侵害，這是男性的福利或幸運。
- (七) 遭受性侵害的男性更可能會成為性侵害的加害人。

男性被性侵害的過程中，「射精」被視為一個肯定、正向的性經驗，導致大眾認為男性鮮少被性侵害，也少有創傷反應出現，致使男性性侵害被害人數量被低估、沒有關於男性被害人的適當處遇(Bullock & Beckson, 2011)。而國內有關男性性侵害行為的研究，主要以監獄中的受刑人為主，缺乏受刑人以外之男性性

侵害被害人研究，對於男性性侵害被害人的強暴迷思之真實情形尚無法一窺全貌。(黃軍義，2015)

第三節 性別角色與理論

從「性」與「性別」來區分男女，前者乃以生物性的角度，後者則以心理、社會的角度。在傳統的華人社會中，女性被視為陰柔、溫柔婉約、柔弱、須被保護等的角色，男性則被視為陽剛、堅強、有能力保護自己、不容易被打倒、具有韌性等的角色，使得男女兩性在從小教養上有所差異。本節就性別角色、性別刻板印象及性別角色理論，來探討男性性別角色受性侵害後的困境。

一、性別角色與性別刻板印象

性別角色 (gender role)是指個體在社會和群體中被期待的性別位置，如傳統觀念中男子的社會化定向是謀求成功和地位，女子的社會化定向則是在家當賢妻良母或重情感性的部份。男性在成長過程中深受性別角色的影響，並內化外在給予男性的刻板印象，成為對自身的非理性期許。性別刻板印象 (gender stereotypes)是指對社會對於不同性別過度類化的情形(黃曬莉，1999;蔡文輝、李紹嶸，1998)。

綜言之，性別角色刻板印象有時是一種自我應驗的預言。而過往男性受性侵害的研究發現男性性侵害被害人的通報比率比女性少很多，也較少關注在受害的男性身上。於許多男性性侵害被害人的經驗裡，懷疑自己不是男人、懷疑自己是否是同性戀、性關係混亂，皆與性別角色刻板印象期待一個男性應該要有的角色與功能息息相關。所以瞭解性別角色的形成是很重要的，對於日後男性性侵害被害人如何解構其性別角色僵化思考所帶來復原過程中的阻礙是很重要的。

二、性別角色理論

不同的理論對於性別角色及性別刻板印象也有不同的討論，本節整理出社會學習理論及社會角色理論學派對於性別角色以及刻板印象的形成以及看法之說明：

(一) 社會學習理論

社會學習理論認為行為的產生是特殊環境下社會化的結果，意即所有的人類行為都是學習而來的。人們不只會經由直接的經驗中學習，也可以經由觀察別人而學習。社會學習論基本上仍是偏重「環境」對人類行為及道德規範建立的影響，可能在此過程中學習到不同的性別該有的概念，而造成刻板印象(彭瑞芬,2004)。

(二) 社會角色理論

社會角色理論(social- role theory)則強調性別角色主要來自於社會、文化的影響。居於某地位的人通常能知曉社會對於該地位的角色期望，而表現合乎角色期望的行為。

三、男性受性侵害後的困境

在文化上，男性性侵害被害人更需要面對性別的迷思與文化的壓迫。而多數性侵害的研究對象集中在女性被害人，「男性性侵害被害人」基於社會文化的強者迷思與偏見，讓他們成為被忽略與漠視的一方（Black& DeBlasie,1993）。

郭玲君(2013)研究指出諮商心理師在服務過程中，觀察到六個社會文化影響男性被害人的觀點：

- (一) 男性認同男性文化使創傷暴露困難。
- (二) 社會文化下的刻板性別文化使男性因性別角色的僵固而使創傷被隱匿。
- (三) 「女生要照顧、男生要獨立」的社會期待讓男性不能發出求助訊號。刻板印象(stereotype)常導致我們以偏見態度詮釋特定行為。
- (四) 「女生要界限、男生不需要」的社會要求，讓男生的身體界線模糊不清，而出現盲目受害或受害的危機。
- (五) 「男性暴露文化的觀念」讓男性沒有機會學習自我保護的文化因素。
- (六) 在文化架構中，男孩所需要的生存方式性別角色的學習與認同來自於文化對於性別的刻板印象與期望。

綜上所述，男性為了努力維持男性性別角色，容易產生心理壓力，所以有顯著焦慮。

第四節 性侵害創傷的處遇

性侵害創傷的介入特殊性在於提供「矯正性情緒經驗」，評估其適應創傷情況後採取適合的諮商方式。目前國內常用的有數種介入取向：建構主義個體發展理論（CTSD）的觀點、認知行為治療取向、發展觀點取向的治療、結合心理教育與表達性藝術治療、團體諮商、家族系統觀點與治療取向、迴旋式與水波動力說模式、創傷療癒模式(黃宗堅、鄭欣怡，2012；陳慧女、廖鳳池，2006)，重點說明如下：

一、建構主義個體發展理論（CTSD）的觀點

此派介入策略會參考被害人的參考架構、個體能力、自我資源、心理需要及認知基模、記憶系統等進行治療。參考架構是個體認識自己與世界的視角，當性侵害事件發生後，對於個體能力產生損傷，諮商的過程將其資源、認知基模、對事件的記憶產生重整與修補以達療效。

二、認知行為治療取向

此派關注性侵害被害人的自我歸因、因應行為技術的差異，並可以解釋被害人是否出現創傷後壓力症候群、過度性化、解離、憤怒、憂鬱、焦慮等心理症狀。因此修正負向的自我歸因，並增進面對情境的因應技巧，是心理師進行治療的重點。

三、發展觀點取向的治療

此派觀點考量被害人的生命發展階段，並瞭解其經歷性侵害事件後，在性方面的發展、認同發展、性別認同、性取向與關係的模式。整合上述層面理解被害人目前在性與關係層面的發展歷程，才能提供有效的治療與諮商。

四、結合心理教育與表達性藝術治療

此派在諮商過程中，結合心理教育與遊戲治療方式使被害人可以使用表達性媒材，讓其以非口語表達創傷經驗，重現或再建構創傷對其生命的意義。

五、團體諮商

此派認為團體諮商能提供安全感、關係、界限、創傷再現或體驗性侵害事件細節、自我肯定等議題或介入，並得討論在生活與關係適應上發生的事。

六、家族系統觀點與治療取向

採取家族系統切入性侵害倖存者的諮商與治療可以針對家庭中的個人為諮商療程，它可能包含被害人、加害者與其他成員。但也可根據被害人和家庭其他成員連結之次系統，進行次系統的家族諮商，最後隨著時間的進展，整合整個家庭以進行家族的治療，讓案家可以重整彼此的界限與角色功能，更重要的是重構家人間的信任感。

七、迴旋式與水波動力說模式

此派是指被害人復原過程中常會重疊或重複地，如迴旋式地經驗到下面幾個步驟：「承認被侵害的事情，並允許記憶浮出」、「了解逃避創傷的因應方式」、「處理原諒的議題」、「學習與練習正確的處理方式」、「去除標籤化」。

八、創傷療癒模式

此派透過建立諮商過程建立安全關係與環境，使得當事人重拾自主權與自控感，並重建自己的創傷故事、轉變創傷記憶、承擔復原責任、和自己和解並接納自己、重新與人連結。

綜上所述，雖目前有針對男性性侵害被害人處遇方式有不同見解，陳建泓(2015)提醒社會支持是性侵害被害人重要的復元因子，而男性性侵害被害人的受害特徵之一是孤立，造成孤立的原因包括對男性被侵害內涵不了解、性別角色的刻板印象，以及社會上對男子氣概迷思等因素，因此在討論男性性侵害被害人之處遇時，如何看見其社會關係與處境是重要的方向。

第五節 小結

本研究對象的男性性侵害被害人鮮少被研究，使得我們很難找出男性性侵害被害人的全貌。過往實務經驗中，研究者知悉從嬰幼兒時期就有所謂的性探索行為，如把玩或暴露生殖器、利用桌腳或椅背壓迫生殖器等狀況，一直延伸到成年，且因男孩與女孩教養方式不同，男女性探索的發展也不同，傳統社會上大家對於男性性探索行為接受度較高，也較容易忽視其侵犯性與犯罪含意，再輔以自身的實務經驗來看很多性侵害事件也都是從微小的動作開始。因此，性騷擾、性猥褻到性侵害就像是一個連續光譜，男孩間的性嬉鬧行為與性侵害間也是一個連續光譜，其中的現象多元而複雜，讓身處在其中的當事人感到模糊不清，也讓人把發生在男孩身上的侵害事件解讀成玩遊戲，而忽略其中的嚴重性、危險程度及影響。

傳統社會規範對男女角色的期待，讓男女兩性在成長過程中，被賦予不一樣的對待，使得兩性在從小教養上就有很大的不一樣，因此，男性受限於傳統社會架構上性別角色與社會大眾的規範，讓他們即使受侵害，也不敢主動向外求助或尋找資源，他們會擔心長期以來社會所認同的男性角色與氣概受損，迫使他們不敢訴說遭侵害的過程，致外人很難了解其受傷狀況。而從我們所蒐集到的文獻中可知男性遭受性侵害後的創傷反應其實與一般女性遭受性侵害後所呈現的創傷反應大致相同，都會出現憤怒、恐懼、焦慮、不信任他人、自責、罪疚感、負面的自我認知、性方面的問題、疏離與孤立、無助及羞恥感等創傷反應與行為；反觀，男性性侵害被害人的創傷反應其實和「男性氣概」與「性別認同」(同性戀)的議題息息相關，服務者須對於這兩部分有所了解，避免對男性性侵害被害人造成二度傷害，令其更加無法吐露心聲及拒絕服務。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研究設計

性侵害創傷涉及被害人之生理、心理、社會等不同層面之影響，除了透過填答性侵害創傷量表呈現出被害人與其他人之量化評估與比較外，被害人之主觀感受是研究者重視的，需透過其質性表達及他人的描述得知。過去因性侵害創傷的質性研究多以女性、未成人為主，在男性被害人為研究對象的經驗較少被描繪(陳慧女、盧鴻文，2007；陳建泓，2015)，為補足性侵害被害人創傷經驗之圖像，藉由質性研究建構出概念或經驗性法則(簡春安、鄒平儀，1997；陳向明，2002；潘淑滿，2003)，本研究乃選擇男性性侵害被害人創傷經驗之質性研究。

本研究的研究對象為服務男性性侵害被害人之社工師、心理師，因其對男性性侵害被害人有較深入之服務經驗，因此邀請其進行經驗分享時，著重在與男性性侵害被害人互動時的觀察與服務，概念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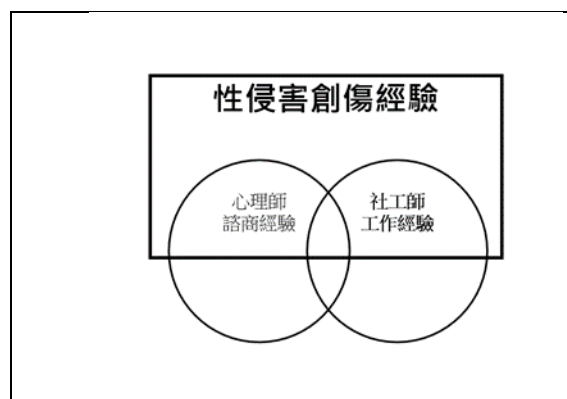


圖 1 研究設計

第二節 研究過程

一、資料蒐集方式：深度訪談法

由於男性受害者的研究在國內鮮少被討論，相關文獻資料亦不足，為了深入和完整呈現研究參與者的經驗，並明白其所處之社會關係與情境，因此研究者採用深度訪談法（*in-depth interviewing*），在深度訪談的進行預計以半結構式（*semi-structured*）訪談為主。

二、研究對象選取

本研究以立意取樣設定訪談對象為曾經服務臺北市男性性侵害被害人之社工師 2 名、心理師 2 名。

本研究所選取的社工師，係為本中心專責處理性侵害保護業務，資深並曾處理過男性性侵害被害人之社工師；心理師部分，係由本中心心理諮商資料庫中，搜尋資深並曾服務過男性性侵害被害人之心理師。為考量性別的公平性及全面性，訪談對象皆包含男/女性，其基本資料分析如下：

表 3

受訪者基本資料

受訪者	A	B	C	D
性別	男	女	女	男
年齡	31-40	31-40	41-50	51-60
職業	社工師	社工師	心理師	心理師
總年資	3-5 年	7 年以上	7 年以上	7 年以上
服務男性性侵害服務年資	3-5 年	1-3 年	5-7 年	7 年以上
服務男性性侵害被害人人數	54 案，開案 22 案	10 幾名	8 人	6-7 人

三、研究的進行

(一) 訪談的進行

訪談進行前，會簽訂訪談同意書，一式 2 份，並由研究者與研究參與者簽訂後各持 1 份。同意書保障研究參與者能充分得知研究相關資訊後，表述同意或拒絕參與研究的權利。研究者主動聯繫可能的研究參與者，並說明研究之性質與目的、參與時間的協調；此外，在訪談進行前，給予研究參與者充分的時間詳讀同意書，並再次提及研究者的權利，並提醒其若訪談結束後，對於所分享之內容有任何疑慮，都可與研究者聯繫（陳向明，2002）。

由研究者 2 人 1 組，訪談 1 位受訪者，每位受訪者約進行 1 至 1.5 小時的訪談，根據訪談大綱的內容提問，作為訪談方向的指引，並依據研究參與者的回答彈性調整與追問。

(二) 逐字稿謄打

完成訪談後，由原訪談之研究者根據訪談時之錄音檔進行逐字稿的謄打及核對，並根據逐字稿的內容進行編碼，完成編碼後由全體研究者共同檢視，篩選出有意義之文本資料。

(三) 資料分析方式

從每個受訪者已經完成之訪談文本資料中進行內容分析，將文本資料加以分類、篩選以找出相似的關鍵詞，並賦予意義，進而整理出研究結果。

四、研究者角色

質性研究是將研究者視為工具，研究角色的說明能協助研究過程中蒐集資料、訪談研究對象以及分析資料時的盲點，並適度與研究發現進行對話與修正。本研究之研究者，皆為實際從事性侵害保護服務之工作者，能更貼近受訪者所表述的內涵，並可嚴守研究者所需的客觀中立立場。

五、研究倫理

質性研究與個人生命經驗密切相關，在研究過程中會涉及研究對象內在世界與生活領域的深度探究。因此，在進行質性研究時，研究倫理更是研究者必須敏感察覺之議題。考量研究者與研究對象之間的權力關係，並降低研究對象參與研究過程的風險與傷害，研究者透過「告知後同意」、「公平合理原則」、「匿名與保密」等方式，致力於形塑一種互惠、平等的關係（潘淑滿，2003）。「告知後同意」是指研究者在參與者知悉研究目的、研究進行方式及自身權益之後，著重在參與者的自主權；「公平合理原則」則是研究者能公平合理地對每名研究參與者的權利義務、研究獲得之資訊；「匿名與保密」則是將參與者的資訊隱匿，避免參與者的資訊及其服務對象曝光。

第四章 研究發現

第一節 性侵害成因、發生、揭露

一、家庭關係疏離或混亂易孤立無助

男性性侵害被害人在與家庭的關係上大都呈現出疏離及混亂狀況，家庭沒有辦法給予男性性侵害被害人甚麼樣的協助，家庭關係並不緊密。這對男性性侵害被害人來說容易產生孤立無助的狀態，加害人易利用此機會與被害人建立關係，使得被害人覺得獲得關注、關懷。

「當然第一個你會發現他跟家庭的關係其實是疏離的」(B62)

「其家人對於案主普遍呈現忽略或混亂的照顧，讓兒童被害人曝露在會與加害人有機會接觸的環境」(C119~120)

「在成年的被害人中，過往與家人的關係是混亂的」(C157)

「我覺得還是可以放在一個不安全依附關係的」(C162)

二、心靈較脆弱渴望陪伴與關注

在人際關係上，男性性侵害被害人的內心大多有渴望陪伴、關注的需求，尤其在兒童與青少年時期，有同儕的互動支持是很重要的；這樣的互動支持會影響到成年後與人的互動關係。加害人利用男性性侵害被害人脆弱的心靈及渴望陪伴與關注的需求，以陪伴之名行性侵害之實。

此外，加害人除了用陪伴填補男性性侵害被害人的疏離感，也透過以玩樂的方式吸引被害人，使男性性侵害被害人無法一開始就意識到加害人的動機，就像溫水煮青蛙一樣，漸漸靠近男性性侵害被害人達成性侵害之惡行。

「另外被害人與加害人接觸，許多是為了獲得陪伴、排解無聊」(C121)

「還有一點他們渴望陪伴與關注」(C151)

「這些加害人基本上都是某程度上有陪伴功能的」(C156)

三、不易揭露受侵害情境及求助

男性性侵害被害人僅少數會尋求協助，多半不主動揭露受侵害情境，會主動揭露及求助的，有些是在揭露當時已與心理師建立了治療關係，有些是為了尋求正義而主動求助。未主動求助的男性性侵害被害人，有部分是因自覺丟臉而擔心事件曝光後被家人得知，而由他人揭露才獲得協助的，或因擔心染病至醫院就醫而由醫護人員進行通報。

「或許是想尋求一些所謂的正義，所以通常是向警察那邊做處理」(A032)

「他們擔心遭受到傳染的性病」(B35)

「而是他只想去確認他的病狀」(B42)

「揭露自己被害並且尋求協助」(C3)

「因為他很擔心曝光」(B15)

「其實他會覺得有點丟臉」(B19)

「不想讓家人知道，」(B67)

「通常是同學在談論這事件」(D4)

第二節 創傷的樣態

一、影響伴侶關係或逾越身體界線

有些曾遭受性侵害的男性性侵害被害人，在後續的性關係中，會被困在有名無實的伴侶關係中，即雖然有穩定交往的伴侶，但卻無法發生親密行為，反而去嘗試尋求其他對象以滿足性需求，而在尋找可發生性行為的對象過程中，會試探對方是否同意發生性行為，若逾越身體界線就可能造成性猥褻行為。

「我要講的是後來雖然他有一位固定的同性伴侶，但是他卻沒有辦法跟他(伴侶)有性關係」(C92~C93)

「甚至在界線他會有一些模糊，對方不是同性的他會去試探，試探中就包含很多的行動，然後不小心就會變成猥褻」(C101~C103)

二、受侵害情境不定時出現在腦海

對男性性侵害被害人而言，創傷不一定只有情緒反應，與性侵害相關的畫面反而會無預期、無法控制的閃現在腦海，這些畫面可能是傷心、痛苦、憤怒、又或者是愉悅的感觸，這些都會深深影響男性性侵害被害人的行為。

「你停不下來，不定時的出現在你腦中，你動不動就會想到」(C140~C141)

「就是他也控制不了的，不是他刻意要想，但就不定時冒出來」

(C142~C143)

三、性侵害循環的發生

在男性性侵害被害人的創傷中有模仿現象發生，藉著重複加害人的行為，除了為探究加害人當時性侵害自己時是在想什麼，包含可能想再次體驗當時受害時曾出現的愉悅感，因此模仿加害人的行為。

「他有些行為是要模仿加害人」(C112)

「之後會想要知道那個人在想什麼，會想要去模仿他，然後就會去重複做這件事」(C114~C116)

「但是他們會一直在想這個加害人到底對他們在做什麼」(C128)

男性性侵害被害人若在兒童或青少年時期遭受到性侵害，有很高的比例在成年時，會成為加害人再去侵害兒童及青少年。往往是其遭受性侵害的過程中，有愉悅的感覺，並且當時沒有揭露及處理其感受，反而認同加害人的行為，進而於成年後重複當時的加害行為。

「他是在成年時會在公園性侵其他的小朋友，他是加害人同時也是被害人」(C62~C63)

「多多少少會做像加害人的事，就轉成加害人了」(C129)

「他被侵犯大概是 8 到 10 歲的時候，但是後來他去侵犯人家已經是國中升高中」(D162~D163)

第三節 長期生理心理影響

男性性侵害被害人在兒童及青少年時期遭受性侵害時，起初內心會感到混亂，直到發覺自己當時是被性侵害，可能會產生罪惡感、羞愧感、低自尊、無法相信他人，若無適當處理，有些男性性侵害被害人也會陷入情緒的循環裡，影響其日常生活作息，甚至有些男性性侵害被害人會隔離自身受害反應，反成為加害人。

「他們會開始去想到底誰是可以相信的人」(B219)

「他們對人可能開始有一些信任感再度被破壞」(B234)

「他會說他覺得他一直都在一個情緒的循環裡面」(B265)

「被害人變成加害者，沒有被害的感覺」(D14)

第四節 強暴迷思的控制

一、加害人灌輸性侵害是一種遊戲玩樂或性教育

(一) 灌輸性侵害是一種遊戲或玩樂

男性性侵害案件的加害人往往會以玩樂及引誘的方式來掩蓋性侵害的行為，並灌輸男性性侵害被害人的錯誤認知，用玩樂或物質滿足的想法取代了實際的性侵害行為。

「這位學長對他說：我跟你說事情是在玩的感覺，直到他有疼痛的感覺，就是有插入性的行為。」(C70~C72)

(二) 假藉性教育實際性侵害

加害人也會利用男性性侵害被害人對性的無知，聲稱要教導男性性侵害被害人「性教育」，幫助其體驗和男性發生性行為時可能有的興奮感，卻是以性教育之名行性侵害之實。

「然後加害人就對他做了一些教育，包含性教育」(C87)

「那個性教育就是性行為」(C88)

二、被害人自我否定沒有用及無自保能力

男性性侵害被害人受父權體制影響，大多會對自己出現「沒有用、自責」的評價，認為遭受到性侵害是自己無自保能力，容易將自己無能力自我保護與女性聯想在一起，有較多的負面自我評價與羞愧反應。

「今天被性侵是自己沒有用」(C173)

「對抗能力不足而有較多的自責」(C174)

「就不只是無法保護自己沒有用，還有能力上的沒有用」(C268)

「就是因為沒用才會被當作一個女人來用」(C269)

「就是把這件事情歸因自己的問題或是說對自己沒有做好這件事情」(B547)

三、擔心揭露被標籤或汙名化性向

因社會現存對男性性侵害被害人的偏見或歧視，會擔心在揭露性侵害事件後，無論是一般人或專業人員皆會將其標籤為同志，抑或對同志的汙名化，認為不認為同性別之間會有遭受性侵害的可能，故擔心揭露後不被相信、受質疑或遭受排擠，產生極度的焦慮而難以啟齒。

「我覺得他們連他們自己都會擔心自己被貼標籤」(A067)

「擔心被貼標籤呀!說你是同志之類的」(A074)

「對他們來說或許是害怕被貼標籤，又因為是一個男性角色，所以他們可能有些抗拒要來跟我們做些會談或是來到我們中心」(A130)

「可能會跟怕被貼標籤，你是男生你怎麼會被侵犯有關係」(A111)

「我曾經在法庭上陪一個男性被害人去出庭，法官直接在上面去問他不是同志這件事」(A-068)

「也許是擔心我們怎麼看待他的性向問題」(B119)

第五節 傳統性別角色與性別氣質的影響

男性在社會地位及角色上因受到性別刻板印象影響，容易被視為對事物具有掌控性、強壯，因此當男性性侵害被害人遭受性侵害後，覺得自己好像被當女性使用，自尊受創，而有較多的羞愧感，甚至可能產生自我性向的混淆。部分的男性性侵害被害人對自己遭受性侵害後的認知，其會覺得要變得更堅強，才不會被欺負和被攻擊。

觀察發現社會互動上展現出退縮、被動、陰柔特質的男性，且在外觀上若顯得比較瘦弱，當他們遇到加害人企圖要對他們做一些要求，他們因不擅拒絕且不懂反抗，而容易受害。

「我覺得是與社會框架有些關係，男生背負說要把事情處理得很好、我有能力處理事情的刻板印象，或許有些關連」(A50)。

「這個前提是我服務的男性被害人有幾個他們是比較陰柔特質」(B64)

「應該說他們的情緒跟他們的細膩」(B472)

「可是我會覺得男生會覺得被覺得要夠堅強夠能夠去反擊甚麼的」(B508)

「那對於男性來說他們是比較難去主動去找尋資源幫助」(B590)

「他會說內在有一個小女生的感覺」(C227)

「男生就是會覺得自尊受挫，覺得自戀被攻擊，落入一種無能的狀態」(C228)

「在我做治療時，有些會提到有點像陰莖被拔掉」(C229)

「個案因為身為男性也會有較多的羞愧感」(C170)

「他說是因為他的身材比較瘦小，才會遭遇到這種悲慘事情。」(C67-68)

第六節 性侵害服務概況

一、社工師服務層面

社工師的專業與服務內涵會注意到性別敏感度的細節，因實務上男性性侵害被害人在情緒表達上是困難的，且擔心被歧視或被標籤、同志污名化等，於工作關係建立及同意接受服務皆屬不易，須社工師花費較多心力，以及更加謹慎處理工作關係。

「我覺得服務比較不會是因為性別的關係而有不同」(A053)

「但我們自己在處理男性被害人的過程，我會特別去留意同志這個議題啦」(A072)

「如果你讓他感覺到你也是有歧視的話，那我們的關係上面就會有一些困難，或是在提供服務上面就會困難」(A080)

「有點像旁敲側擊或生活的了解或生活的狀況去了解他整個的創傷反應還有這件事情」(A135)

二、諮商輔導及心理治療服務層面

(一)治療前期

受訪者 C 觀察到關係建立的過程中，男性性侵害被害人會測試諮商心理師是否安全，男童性侵害被害人甚至會用攻擊(丟玩具)的方式測試與諮商心理師的信任關係，並處理男性性侵害被害人的憤怒情緒。當關係穩定了，心理師只需邀請並等待，男性性侵害被害人一旦準備好，就會直接說出遭受性侵害事件。

「那是一個私密的場所」(C26)

「大部分是要信任關係建立到某種程度後」(C180)

「是關係建立到某種程度後，他們開始透露出想說某件事」(C182)

「意識到被逼迫、強迫，因此會也較多的憤怒」(C166)

「所以我在工作時會先處理憤怒的情緒」(C167)

「我邀請一下他就說了」(C204)

(二)治療後期

受訪者 C 表示與男性性侵害被害人討論到性侵害過程中會有的愉悅生理感受，這是在治療後期會處理這種複雜的感受，另外較困難的是心理師要協助男性性侵害被害人接納自己也會有脆弱無助的時候。

「思考被性侵歷程中的正向感覺」(C257)

「這是要後面一點才來談的」(C258)

「接觸個人的無助感、脆弱並接納自己是脆弱的」(C264)

「男生在後期要可以接受自己是無助的，做甚麼都沒有用，整個人都沒用，這是比較困難的部分」(C265~C266)

整體而言，在社工師服務過程中，因男性性侵害被害人不願揭露較多訊息，故服務時大多會以旁敲側擊的方式來了解被害人的狀況與需求，並時時提醒自己應留意同志議題，避免歧視的想法及言論，以避免對信任關係的破壞。另一方面，在心理師的處遇過程中，則是有階段性的，在前期部分著重信任關係建立、處理憤怒情緒、邀請並等待、準備好直接講性侵害事件；在後期部分則著重探討男性性侵害被害人在性侵害歷程中的正向生理感受及接納自己是脆弱的。總括而言，社工師服務較具全面性，且著重在司法的陪伴與協助，而心理師往往是較關注男性性侵害被害人的心理層面，陪同的歷程也較社工師長一些。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針對曾服務男性性侵害被害人的社工師及心理師進行訪談，就其服務的內容進行探討、分析，從而對於男性性侵害被害人的創傷樣態有初步了解。因此在本章節將就研究結果進行說明，並針對研究樣態提供後續從事男性性侵害被害人服務的專業人員作為參考。

第一節 結論

一、男性性侵害被害人的創傷可能產生性侵害循環的現象

從 Lisak(1994)研究中指出男性與女性性侵害被害人的創傷反應相似，如不容易信任他人，或欠缺對他人的防備，進而影響其親密、人際關係或身體界線，以及創傷經驗的重現，即會對性侵害事件記憶揮之不去，彷彿持續再度經歷創傷事件，此部分從受訪者 B、受訪者 C、受訪者 D 在進行個案服務的過程中也可觀察出類似的結論，然值得注意的部分是男性性侵害被害人還會出現認同加害者的行為，並在成年後成為加害者，產生性侵害循環的現象。

性別角色的刻板印象使男性被期待擔負著陽剛、堅強、有能力保護自己、不容易被打倒、具有韌性的社會角色，因此性侵害事件的發生，除讓男性性侵害被害人的恥辱感、罪惡感及羞恥感更為明顯外，亦使得男性性侵害被害人產生「自己沒有用」等自尊低落的情形，故應同等受到重視。

二、性別角色影響男性性侵害被害人的價值觀及強暴迷思

過往對於強暴迷思大多出現在女性為被害人的性侵害案件中，指責女性穿著過於暴露、行為不檢點、不早點回家才會被性侵害等，但本研究發現加害人會利用被害人渴望陪伴與關注，以玩樂和引誘的方式來掩蓋侵害行為或以性教育為由施行侵害行為。且在傳統父權觀念及性別刻板印象深深影響下，男性性侵害被害人自身的錯誤評價，如遭性侵害是因「自己沒有用」、「因為沒用才會被當作女人用」、「沒有能力保護自己」，以及怕被貼上同志的標籤，如「同志才會被侵害」等等，致許多男性性侵害被害人擔心被視為同性戀或被迫出櫃，而不願揭露被性侵害的事實，所以求助意願並不高，這在成年男性性侵害被害人中尤其明顯。

文獻中提到，男性性侵害被害人會出現對自我性別、性取向與性認同混淆及困惑的現象，也會出現擔心自己成為同性戀的情形，受訪者亦提到男性性侵害被害人怕被質疑性向，怕被標籤為同志。此外，對於性別角色與性別氣質方面，在研究中發現男性在社會地位及角色上容易被視為對事物具有掌控性、強壯，呼應文獻中所提及的「男性認同男性文化」、「社會文化下的刻板性別文化」。透過本研究發現男性性侵害被害人在遭性侵害後，會受性別角色的影響，讓其背負社會壓力，期許自己要把性侵害事件處理好，認定自己有能力處理好所有的事情，無須他人協助，若向他人求助，便是示弱，故遭受性侵害後感到自尊受創會有較多羞愧感，雖已進入治療過程，但仍需在建立信任關係後，男性性侵害被害人才會

逐漸揭露被害的事實。另外有關性別氣質上，在本研究中也發現具有陰柔特質的男性性侵害被害人，因不擅於拒絕及求助，較容易受性侵害。

三、性侵害被害人工作處遇服務模式有性別殊異性

目前實務上性侵害處遇模式或方案多半以服務女性性侵害被害人為主，並未針對男性性侵害被害人衍生服務模式，且透過本研究發現，雖社工師、心理師無論男女，在性侵害創傷處遇上能提供一致的服務資源，惟男女性性侵害被害人受傳統文化角色及氣質影響，創傷反應樣態仍有差異，故在性侵害被害人的服務上，男性性侵害被害人的工作處遇服務模式有不足處。

第二節 建議

一、適時調整男性性侵害被害人專業教育訓練內容

從研究中發現可發現男性因性別角色之期待，故遭受性侵害之樣態與女性有差異，且隨社會脈動有所不同。社工師應定期檢視服務過男性性侵害被害人之創傷樣態、處遇等實務經驗，並回饋至專業教育訓練，進行調整。針對新進同仁進行男性性侵害被害人的訓練時，能夠針對性侵害循環現象等進行介紹，藉此深化服務品質。

二、將實務經驗轉為倡議、宣導男性性別教育及性侵害防治之內容

社會文化與性別、強暴迷思對男性性侵害被害人所造成的身心影響，不亞於女性，更易影響其求助意願。而社工師在致力提供相關服務的同時，也應積極預防男性性侵害案件的發生；另外性別教育以及對自我身體界線的建構在現今社會雖然越來越受到重視，然而一般社會大眾的觀念與舊有迷思仍難以破除，對於男性的性別教育是顯有欠缺的，未來應更著重於性別角色等相關教育。另倡議與觀念的改變除有賴社政單位的執行外，更仰賴教育單位與中央主管機關的協助與配合，將更有助於男性性侵害防治服務工作之提升與推動。

三、增加台灣本土男性性侵害被害人之相關研究

台灣男性性侵害被害人的研究在學術界非顯學，且過往的研究場域多在監獄且是量化的研究，透過研究資料庫搜尋本土相關研究，亦為數不多；然從僅有的本土研究中發現男性性侵害被害人雖不易求助，然仍有其創傷態樣。且男性性侵害被害人若是在兒童及青少年時期遭受性侵害時，其更需即時介入協助，以免性侵害循環的現象發生。因此若能鼓勵學者與實務工作者合作朝此領域深入研究，可發展出更多男性性侵害被害人實務工作模式或方案。

四、發展男性性侵害被害人處遇服務模式

社工師同時重視男性性侵害被害人與女性性侵害被害人的權益，從研究結果與現行服務體系中，政策應覺察性別敏感度，進而發展男性性侵害被害人處遇服務模式，如：性侵害循環模式的介入、如何增強男性被害人的求助動機...等，以利被害人處遇模式更臻完整。

附件 1

研究訪談同意書

您好：

我是○○○社工師，目前任職於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性侵害保護組。我與我的同事們現在正從事有關男性性侵害被害人的論文研究，研究的主題是「初探臺北市男性性侵害被害人創傷復原歷程」。以下問題方向，是我們想在本次研究中就教於您的：男性被害人的求助情境及揭露概況？男性被害人的復原歷程？大多數男性被害人有什麼共通性？與男性被害人工作有何困境？如何克服？

因為本研究採用的是「質性研究法」。這種方法著重資料的真實性。因此，在研究過程中，我會在您許可之下，進行訪談並錄音。本研究並不會做任何的價值判斷，純粹為研究報告之用。研究中所提及的人物、姓名，將以匿名的方式處理，以保障您的權益。對於所蒐集的文件資料、錄音將會妥善保管。除非經過您的同意，決不對外洩露或移作他用。對於您所談論的事項，也無對錯之分，請您放心。

敬祝

教安

受訪談人簽名：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性侵害保護組

○○○敬上

年 月

附件 2

訪談大綱

一、受訪者的基本資料

1. 性別(男 女 其他____)
2. 年齡(20-30 31-40 41-50 51-60 61 以上)
3. 從事心理師/社工師工作多久? (1 年以下 1-3 年 3-5 年 5-7 年 7 年以上)
4. 男性被害人的服務經驗有多久? (1 年以下 1-3 年 3-5 年 5-7 年 7 年以上)
5. 男性被害人大約幾名?
6. 男性被害人年齡分布大約幾歲? (12 以下 12-18 18-35 35-60 60 以上)
7. 男性被害人的背景?

二、其他相關問題

1. 能否分享男性被害人的求助情境及揭露概況?
2. 能否分享大多數男性被害人有什麼共通性?
3. 針對男性被害人與女性被害人在提供服務的工作上，是否有不同的方法或歷程?
4. 男性被害人是否有特殊的現象或創傷反應讓您印象深刻?
5. 是否能描述男性被害人的復原歷程?◀本題為避免誘導式問答，故為開放式問答題
6. 與男性被害人互動過程中，男性被害人對於自己受害有所想法?
7. 心理師與男性被害人工作是否有何困境?如何克服?(註：也可問對於被害人諮商歷程是否有困境?)
8. 通常男性被害人能夠維持多長的諮商關係?結案原因為何?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方嘉楸(2008)。心理專業助人者的價值信念對性別角色態度與強暴迷思關係之調解作用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王奕婷(2016)。性侵害創傷復原之教牧關顧研究。長榮大學神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南市。

王燦槐(2006)。臺灣性侵害被害人之創傷-理論、內涵與服務。台北市：學富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朱蘭慧(2002)。男性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形成與鬆動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吳俊緯(2015)。性侵害加害人特質與犯罪型態之研究-以男性被害人為例。佛光大學公共事務學系碩士論文，宜蘭縣。

呂瓊華(2005)。童年亂倫被害人的生命歷程探討。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市。

李念蓀(2011)。手足亂倫倖存者的受創與復原經驗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李明峰(2016)。難以揭露的傷痛-當男性兒童青少年遭受性侵害。性別平等教育季刊，75，98-102。

周偉捷(2014)。台灣未成年家內性侵害被害人的困境與出路-華人家族價值觀念的探討。世新大學社會心理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林佩儀（1999）。三位童年性侵害女性成人復原歷程研究-以社會文化脈絡觀點詮釋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胡昱倫(2016)。受性侵害少女在諮商中未說話語之研。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南市。

國家教育研究院、陳北川(2012)。性別平等宣導影片。如果早知道-男生也會被性侵。台灣，傳愛家族傳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張秀如(2009)。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新臺北護理期刊，11(2)，1-5。

張羽鳳(2016)。兒少時其女性受性侵害者性態度重建歷程之研究。樹德科技大學人類性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郭玲君(2010)。心理師個案概念化之初探研究-以受性侵害男童、少年個案為例。淡江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碩士班學位論文，未出版，新北市。

郭玲君(2013)。心理師與受性侵害男性少年個案工作中對性別文化之理解。台灣心理諮商季刊，5:4，1-28。

陳向明(2002)。社會科學質的研究。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陳建泓(2015)。沒有受害位置的受害人-男性被性侵害者的心理諮商困境。台灣心理諮商季刊，7(1)，1-11。

陳若璋（2000）。兒少性侵害全方位防治與輔導手冊。台北市：張老師。

陳慧女、廖鳳池(2006)。家庭內性侵害被害人之性受害經驗，適應症狀與諮商介入情形之分析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諮商輔導學報：高師輔導所刊，14，102-139。

陳慧女、盧鴻文(2007)。男性遭受性侵害之問題初探。社區發展季刊，120，252-264。

陳慧怡(2016)。智能障礙者遭受性侵害事件對於家庭系統的影響。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市。

黃軍義(2015)。男性性侵害循環的發生機制。教育心理學報，46(4)，471-489。

黃珮茹(2009)。以多元文化觀點取向來降低國中學生對陰柔特質男性偏見之探討。佛光大學心理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宜蘭縣。

黃富源、呂明坤(1999)。強姦迷思與強姦犯罪關連性的實證研究。社會建設季刊，99，50-64。

劉文英(2009)。家屬所知覺的性侵害事件對智能障礙被害人心理影響之初探研究。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5(2)，25-44。

蔡雁雯、蘇蘅(2016)。性侵報導的強暴迷思與轉變。國立政治大學新聞學研究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鄭欣怡、黃宗堅(2012)。遭受性侵害青少年的創傷與復原:心理師對自身價值觀的立場與反思。台灣心理諮商季刊，4(3)，1-16。

潘淑滿(2003)。質性研究: 理論與應用。臺北市: 心理出版社

簡春安、鄒平儀(2004)。社會工作研究法 (二版)。臺北市：巨流。

羅燦煥(1999)。魚與熊掌：女性主義反性暴力論述之困境與省思。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4，187-219。

二、英文部分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2013). *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 (DSM-5®)*. American Psychiatric Pub.

Bullock, C. M., & Beckson, M. (2011). Male victims of sexual assault: Phenomenology, psychology, physiology.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sychiatry and the Law Online*, 39(2), 197-205.

Burt, M. R.(1980).Cultural myths and supports for rape.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38(2), 217.

Clayton M. Bullock, MD, PhD, and Mace Beckson, MD(2011).Male Victims of Sexual Assault: Phenomenology, Psychology, Physiology.*J Am Acad Psychiatry Law*,39,197-205.

Davies,M.,& Rogers(2006).Perceptions of male victims in depicted sexual assaults: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11(4), 367-377.

Fergusson DM, Horwood LJ, Lynskey MT.(1996) Childhood sexual abuse and psychiatric disorder in young adulthood: II. Psychiatric outcomes of childhood sexual abuse. *J Am Acad Child Adolesc Psychiatry*. 35(10),1365-1374.

Finkelhor, D. (1987). The trauma of child sexual abuse: Two model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4), 348-366.

Lisak, D. (1994). The psychological impact of sexual abuse: Content analysis of interviews with male survivors. *Journal of traumatic stress*, 7(4), 525-548.

Ollier, K., & Hobday, A. (2004). *Creative Therapy: Adolescents overcoming child sexual abuse*. *Creative Therapy: Adolescents Overcoming Child Sexual Abuse*, vi.

Preliminary Study on the Trauma of Male Sexual Assault Victims in Taipei City

Taipei city center for prevention of domestic violence and sexual assault²

Abstract

In the case of past sexual assault cases, women were the public. Therefore,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mode of encounter and the provision of resources are mainly based on female sexual assault victims. There is a lack of understanding of male sexual assault victims regardless of academic research or practical experience.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investigate the traumatic nature of male sexual assault victims in Taipei. Therefore, the researchers interviewed four social workers and psychologists who had served male sexual assault victims through in-depth interviews, and observed their interactions with male sexual assault victims. In the service, it depicts the service trauma and predicament of the male sexual assault victims in Taipei City, and it is used as a reference for the future development of male sexual assault victim service.

The study found that gender roles affect the values of male sexual assault victims and violent myths, and the trauma of male sexual assault victims may cause sexual aggression, so the service mode of sexual assault victims is gender-specific. The research suggests that relevant workers should timely adjust the content of profess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for male victims of sexual assault, and turn practical experience into content for social initiatives, men's gender education and sexual assault prevention. It is also suggested that the academic community can cooperate with the practical community to increase A related study on victims of male sexual assault in Taiwan to develop a service model for victims of male sexual assault.

Key words: Sexual assault, sexual trauma, male victim

² Taipei city center for prevention of domestic violence and sexual assault, e-mail:

haf-ellenshuang@mail.taipei.gov.tw

Submitted:2018.12.25; Accepted:2019.03.24

